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（模擬法庭用）

110年度模偵字第4號

被 告 謝先雅 男 22歲（民國89年1月28日生）

住臺北市松山區四維路2段74巷56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6661578號

選任辯護人 陳一銘律師

唐玉盈律師

林士勛律師

被 告 黃晨幼 男 22歲（民國88年11月15日生）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136巷3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30364199號

選任辯護人 張安婷律師

魯忠軒律師

許哲維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模偵字第4號），現由貴院以111年度國模交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提出準備程序書，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壹、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聲請

一、人證

編號	姓名	年籍資料及待證事實	預計詰問時間
1	盧新維	1、住臺北市松山區模擬路3段158巷20弄36號6樓之2，餘詳卷。 2、證明被告2人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、5段行駛至肇事之經過。	20分鐘
2	劉隆廣	1、年籍詳如年籍資料單。 2、證明A車案發前之車況。	15分鐘

(續上頁)

3	臺北市 車輛行 車事故 鑑定會 鑑定人	1、請貴院發函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 段92號7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， 請其指派作成鑑定意見書之人到場。 2、證明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意見書鑑定理由之依據。	20分鐘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

二、物證

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勘驗下列行車紀錄器及監視錄影光碟，檔名： (1)3-模擬東路五段123巷與模擬東路五段口.mp4 (檔案時間0:05至0:24) (2)6-模擬東路四段與模擬北路口.mp4 (檔案時間0:22至0:29) (3)FILE211011 174338F 模擬東路事故.mp4 (檔案時間1:06至1:42) (4)前鏡頭 17 時 44 分 58 秒.mp4 (檔案時間1:06至1:14) (5)大樓監視器.avi (檔案時間00:00至00:20) (至其他影片，倘若被告否認三(二)3所載勘驗筆錄及截圖之證據能力，則亦聲請勘驗)	(1)被告2人以緊密跟車之方式轉入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5段後，隨即駛入公車專用道之事實。 (2)被告2人經過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與模擬北路口接近公車停靠站時，均無顯示方向燈，亦無與某銀色自用小客車保持安全距離，即先後快速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，強行將車輛插入該銀色自用小客車前方，隨後再接續以高速行駛於公車專用道之事實。 (3)被告2人於肇事前之車速及行駛狀況 (此份行車紀錄影片並為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認定車速之依據)。 (4)被告2人於肇事前，自公車專用道向右疾切至內側車道，B車煞車，A車失控朝騎

(續上頁)

	樓衝撞之事實。 (5)被告謝先雅駕駛A車撞擊C車及被害人等後，撞入模擬東路4段19號騎樓之事實。
--	---

三、書證

(一)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(1)被告謝先雅於110年10月11日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與警詢筆錄、同月12日之警詢筆錄	被告2人離開金頂汽車修理廠後，相約往臺北市中山區方向行駛，被告謝先雅駕駛A車在被告黃晨幼後方跟車，2人均以時速60、70公里以上行駛，並兩度開上公車專用道，隨後因快到公車站，被告謝先雅跟隨黃晨幼向右切出公車專用道，因被告謝先雅拉不回方向盤，致A車失控衝向路邊騎樓等事實。
	(2)被告謝先雅於110年10月12日、12月17日之偵訊筆錄	
	(3)被告謝先雅於110年10月12日、13日、12月17日之訊問筆錄	
2	(1)被告黃晨幼於110年10月11日之警詢筆錄。	被告2人離開金頂汽車修理廠後，被告黃晨幼因模擬東路4、5段塞車，而兩度在公車專用道上行駛，本案事故發生前，其以時速60、70以上切出公車專用道等事實。
	(2)被告黃晨幼於110年10月12日之偵訊筆錄	
	(3)被告黃晨幼於110年10月12日之訊問筆錄	
3	證人盧新維於110年10月11日之警詢筆錄	被告黃晨幼、謝先雅2人於110年10月11日下午5時45分許，駕駛B車與A車一前一後

		沿公車專用道超車，接近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段19號前時，復一同向右疾切，A車朝最外側車道旁之騎樓直衝而去，撞擊張金鳳、朱阿敏與謝名廣之事實。
4	證人趙為名於110年10月11日之警詢筆錄	A車係證人趙為名向車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車廷公司）承租後，交付與無駕駛執照之被告謝先雅使用之事實。
5	證人呂庭偉於110年10月11日之警詢筆錄	B車係證人呂庭偉向車廷公司承租後，交予無駕駛執照之被告黃晨幼使用之事實。
6	證人劉弘柯於110年10月11日之警詢筆錄	證人劉弘柯係車廷公司負責人，其將A車出租予證人趙為名，將B車出租予證人呂庭偉之事實。
7	證人游龍昊於110年10月11日、21日之警詢筆錄	A車於110年10月9日因輪胎爆胎，而在金頂汽車修理廠更換輪胎，於同月11日下午5時30分許，被告黃晨幼、謝先雅分別駕駛B、A車從金頂汽車修理廠出發，欲前往中山區之事實。
8	(1)證人沈千合於110年10月12日、17日之警詢筆錄	(1)證人沈千合係金頂汽車修理廠負責人，A車於110年10月9日因輪胎爆胎，而

(續上頁)

		在金頂汽車修理廠更換輪胎，被告謝先雅於110年10月11日下午5時30分許，將A車開走；
	(2)證人沈千合於110年10月29日之偵訊筆錄	(2)A車雖有引擎轉速過高時，煞車不夠靈敏之情形，但依伊試車結果，正常開不會出問題，本案事故係因車速過快，方向盤轉不過來導致，與煞車無關等事實。
9	證人陳忠農於110年10月12日之警詢筆錄	證人陳忠農係米齊輪胎負責人，A車案發前已更換全新輪胎，本案事故與輪胎抓地力和排水性能無關之事實。
10	證人劉隆廣於110年10月29日之偵訊筆錄	證人劉隆廣係TOYOTA技術長，本案事故發生時，A車是往右直直偏過去，而車子直衝與方向盤轉向比較有關，與煞車較無關，本案事故是被告謝先雅來不及把方向盤轉回來導致。

(二)其他書證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查詢結果2份	被告2人無駕駛執照之事實。
2	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	被告2人在臺北市松山區模擬東路4、5段行駛時，其時速

(續上頁)

		均超過速限（時速50公里），行至模擬東路4段19號前時，更均以時速80公里以上的速度，向右駛出公車專用道等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	佐證本案事故發生時之客觀情狀，以及撞擊情形等事實。
4	本署110年12月17日勘驗筆錄及附件之行車紀錄器及監視錄影影片截圖、員警擷取之監視錄影截圖各1份	被告等如事實欄所載全部行車及肇事經過。
5	現場照片1份	A車、遭撞擊之C車與周圍機車之車損情形。
6	金頂汽車商行工作單、米齊輪胎對帳聯各1份	A車於上路前甫更換新輪胎之事實。
7	政東汽車修護有限公司車輛維修單21張	A車均有定期保養檢修之事實。

貳、關於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

一、人證

編號	姓名	年籍資料	待證事實
1	謝音之	詳卷	被告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。
2	張志強	詳卷	被告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。

二、書證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先雅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本署109年度毒偵字第4129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簡字1232號判決。	被告謝先雅如刑法第57條第5款之事由，以及於本案該當累犯等事實。
2	被告黃晨幼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臺北地院107年度簡字第1776號判決、108年度審簡字第574號判決、臺北地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519號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交簡字第223號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湖交簡字第676號判決。	被告黃晨幼如刑法第57條第5款之事由，以及於本案該當累犯等事實。
3	被害人謝名廣之女即告訴人謝音之於110年10月11日之警詢筆錄、同月12日之偵訊筆錄	告訴人謝音之係被害人謝名廣之子，被害人謝名廣於本案車禍發生時，正在模擬東路4段19號擔任保全之事實。
4	告訴人張志強於110年10月11日之警詢筆錄、同月12日之偵訊筆錄	告訴人張志強係被害人張金煌與朱阿敏之子，被害人張金煌與朱阿敏係貨車司機，於案發時，正在C車旁上下貨之事實。
5	(1) 勘查採證同意書、臺北市警察局長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、	被告謝先雅於案發後為警採集之尿液，檢出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，濃度高達

(續上頁)

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飯用藥物檢驗報告	1,380ng/mL，遠超過線性範圍上限濃度200ng/mL之事實。
	(2)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(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)94年2月2日管檢字第0940000992號函	大麻主成分 Tetrahydrocannabinol (THC)，若偶爾施用大麻，其半衰期為 20-57 小時，佐證被告謝先雅係於員警採尿前57小時以內施用大麻之事實。
	(3)大麻(Marijuana) - 反毒大本營-民眾版網頁	大麻屬於中樞神經迷幻劑。吸食後會產生心跳加快、妄想、幻覺等現象，常導致交通事故等公共危險傷害的原因。
6	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原交訴字第3號、106年度原訴字第6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上訴字第56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46號等判決	類似事實之參考判決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

年 3 月 14 日

檢 察 官

